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Asia University Hospital

院址 台中市霧峰區福新路 222 號

電話 04-2332-9888

網址 <http://www.auh.org.tw>

住院候床及報到須知

病歷號

一、住院當日報到地點：亞洲大學附屬醫院一樓 ☐ 住院中心 ☐ 批價櫃檯

1. 報到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配合醫師安排住院日期及您的床位需求，請於接到電話通知後，依通知報到時間至本院辦理住院手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3. 敬請按約定時間報到，逾時（30 分鐘以上）取消床位，若有變動，煩請提前來電告知，以利床位安排。

● 等候病床中，若感身體不適，請儘速回診就醫。

二、住院當日報到時請攜帶下列資料：

1. 健保 IC 卡（自費身分者免備）

2. 欲施行手術者，請攜帶填妥的手術及麻醉同意書

3. 病人本人身分證正本

4. 日常用品請自備

5. 陪病者請自行準備棉被及枕頭

三、注意事項：

1. 住院日當日住院人須親自至住院中心報到。

2. 請攜帶平日服用藥物或藥品名稱交予護理人員。

3. 貴重物品如：金錢、手機請小心保管，如有遺失恕不負責。

4. 依據台中市衛生局衛醫字第 0990072328 號函規範：

(1) 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Do Not Resuscitate) 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洽詢分機：1872）。

(2) 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器官捐贈」意願徵詢，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洽詢分機：1872）。

四、住院中心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00（週一至週五中午不休息）

週六及週日 08：00~12：00

其餘時間請至批價櫃檯辦理。

五、住院中心電話：04-2332-9888（洽詢分機 1175 - 1177）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敬祝您 早日康復～



官方LINE@帳號

加入亞大醫院LINE@

恁～健康 LINE 來關懷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病房住院須知

114 年 3 月修訂

壹、醫院環境簡介

● 病房環境介紹：

- 一、病房樓層設有逃生路線圖
- 二、病房樓層設置飲水機、洗衣室、電熱箱、污物室、製冰機、交誼廳、意見箱及護理站。
- 三、陪客床、床旁桌、衣櫃、衛浴、床頭燈、護士呼叫鈴、床上桌及空調等設施。
- 四、輪椅、便盆椅借用，請洽護理站借用（送檢查之病人優先使用），使用完畢請歸還護理站。
- 五、個人盥洗用具請自備，病患服宜寬鬆輕便。
- 六、設施損害或故障時請通知護理站。
- 七、住院期間，病室房門請隨手關門，以防宵小進入。
- 八、自動提款機之位置：一樓服務台正後方及地下一樓 7-11 統一超商。

● 訪客限制及時間：

- 一、為顧及訪客與您的健康，訪客若有咳嗽、流鼻水、打噴嚏時，請勿到院探視。
- 二、兒童抵抗力較弱，請勿帶到醫院以免感染。
- 三、加護病房、手術室、洗腎室為呼吸道病原菌高度傳播之地方，為了您及家人的健康，入內之訪客請先洗手並戴口罩。
- 四、本院實施「陪病管理制度」，病人住院期間留院陪病之家屬，請配戴陪病證，夜間 22：00 ～ 隔天 07：00 為門禁時間進出醫院，請出示陪病證。
- 五、加護病房訪客時間為上午 10:30-11:00，每次每床限 2 位訪客。

● 餐飲：

- 一、病患伙食可自備，若須由本院供應〈自費〉，請洽護理站。
- 二、病房供餐時間：早餐：07:00-08:00 午餐：11：30-12：30 晚餐：17：00-18：00。
- 三、本院有專為病患準備之治療伙食，入院後經醫師認定需要時，將由主治醫師及營養師依病情來調理。

● 交通路線請參閱本手冊封底。

● 共乘車資訊請參閱本院門診時間表封底。

貳、病房選擇與更換

- 一、以健保身分入住健保保險病房者，免付病房費差額。
- 二、若以健保身分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者，應依病房差額表按日給付自付差額。
- 三、關於健保病房住院日數之計算，自住院日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關於非健保保險病房另有不同之收費標準，本院會於事後明確告知您或您的家屬，該收費標準不違反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
- 四、住院通知單可選擇住院病房等級，您可依意願填寫希望入住病房等級之順序，本院會依您的意願順序安排住院病房。若您第一順位之病房不敷使用時，本院會依您選擇之第二、三順位之意願辦理住院，實際住院病房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 五、當您住入病房後，若想更換住院病房等級，請向護理站提出申請，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同等級病房不接受病床異動申請。

參、病人權利

為能讓您安心住院療養，本院全體員工所推動的「病人的權利」，適用於所有病人。如果您因故無法行使這些權利，您指定的家屬或法定代理人也可適用。在符合相關法律及規章下，我們會竭盡所能，提供您有效且體貼完善的醫療服務：

尊重	● 您有權利獲得受到尊重的醫療照護。本院專業人員會尊重您的個人信仰及價值觀，讓您治療過程順利。
品質	● 在專業醫師的照護下，您有權利獲得優質的醫療服務。 ● 您有權利要求本院在您出院時，提供出院後連續性照護的服務或建議。
平等	● 您有權利獲得平等的醫療照護服務，不因種族、宗教、性別、殘疾、社會地位或國籍而遭受歧視。
隱私	● 您有權利要求保護您的醫療隱私：病例討論、會診、檢查及治療資訊都會受到保密。
自由	● 您有權利不接受非醫療必要之限制或隔絕。 ● 在專業醫師評估下，若您的醫療狀況許可，您有權轉診其他醫療機構。
資訊	● 您有權利獲得以您能了解的說明方式來了解病情。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並請求說明。 ● 您有權利獲得完整的醫療資訊，包含診斷、治療、預後、其他治療方式及可能的併發症等相關資訊。 ● 您有權利知道您的主治醫師的姓名。您可以拒絕未配戴識別證之醫事人員提供之服務，以確保您自身的安全。 ● 關於病人所擁有的權利，應在入院時讓您知道。
告知	● 除非緊急情況，醫師在進行任何侵入性檢查、治療或手術開始前，必須取得您的「知情同意」書面證明。另外，只要不干擾到診斷程序或治療，可要求在進行身體檢查或治療程序時，讓您指定的人陪同在場。 ● 您有權利參與討論有關您自身的醫療措施及其衍生出來的道德倫理相關問題。
決定	● 您有權利在主治醫師協同下，決定自身的醫療相關事宜，本權利適用於您所指定的家屬、法定代理人或未成年病人之監護人。本院會盡力維護您全面參與自身醫療照護的權利。 ● 您有權利在危急時立即接受急救，您也有權利在符合法律規範下，自主決定不接受心肺復甦術等急救措施。
預立醫療囑咐	● 您有權利主張您的「預立醫療囑咐」（即事先規劃自己的醫療決定以備不時之需）或指定代理人代表您做醫療方面的決定。在符合法律規範及本院的宗旨下，本院將會尊重這些決定。您也必須將您的「預立醫療囑咐」備份提供給本院。 ● 如果您目前沒有「預立醫療囑咐」，本院會在您需要時，提供您相關資訊，並協助您完成。（預立醫療諮詢分機：1349）

器官捐贈	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無限大愛，本院服務台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表格，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且服務台電腦提供健保 IC 卡讀卡服務，可查詢器官捐贈註記。（社工室分機：1872）
安寧緩和醫療服務	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服務台提供「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使醫療團隊對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施予積極性之緩和醫療，並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最佳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安寧緩和醫療諮詢分機：1349）
拒絕	● 您有權利拒絕任何實驗、研究、捐贈計畫或教育活動。 ● 您有權利拒絕本院的任何藥物、治療、檢查或手術，而且醫師有責任告知您拒絕後的醫療後果。
申訴	● 您有權利向病房護理長提出您的抱怨及不滿，或撥打申訴專線：0809-090809

病人衛教：疼痛該如何表達

您的疼痛該如何表達呢？

建議使用疼痛評估量表來表達您的疼痛程度，0 分表示完全不痛，10 分表示您所能想像最嚴重的疼痛，試著問自己，現在是幾分疼痛？

此外，您還可以告訴醫師及護理師下列有關的資訊：

1. 疼痛的部位？
2. 甚麼時候開始痛？
3. 多久痛一次？
4. 每次疼痛持續多久？
5. 疼痛的感覺像甚麼？例如，酸麻腫脹等。
6. 疼痛對您日常生活的影響？例如，無法入眠等。

疼痛評估量表



您的這些疼痛資訊對治療有何幫助呢？

醫師在獲取這些資訊後，除了可以為您的病況安排檢查外，還可以迅速地幫您安排以下的治療方式：開立符合疼痛程度的止痛藥物

- 復健及運動
- 冷熱敷或按摩
- 針灸

- 其它：諮詢其它專家共同作出建議。

肆、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 一、倘若您無法與您的醫師適當溝通，您必須指定您的家屬或法定代理人與本院共同商討並決定您的治療。
- 二、本院需要您、您的指定家屬或法定代理人針對您的現有身體症狀、過去的疾病、住院、藥物治療及其它與您的健康史或醫療相關的事項提供正確與完整的資訊，才能使您獲得有效的醫療。
- 三、您或您的家屬有義務讓本院知道您是否已瞭解您的病情資料、醫師的治療計畫以及您必須配合事項。
- 四、為了維護您的照護品質，本院希望您全力配合治療計畫，遵從醫師、護理師及相關醫療人員醫囑，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 五、本院要求您於住院中不要使用非由本院提供藥物或進行非本院醫師認可之醫療行為，亦不要在住院期間食用含有酒精的飲料或麻醉性藥品，以免讓治療產生不良影響。
- 六、您入院後如要暫時離開病房，請先通知護理師；欲外出離院者，請先徵得診治醫師同意，填寫請假單，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若您是健保身分住院，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三條）。如請假逾期末歸超過 4 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本院得視為自動出院。
- 七、本院院內禁嚼檳榔，並依「菸害防治法」全面禁止吸菸（違法者將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請患者及家屬配合，以維持醫院空氣清新及病友健康。
- 八、為維護病房安全，任何人不得在病房、浴室、洗手台上烹煮食物，並不得使用未經本院許可電器用品等或其他危險物品（請勿危及醫療行為）。
- 九、為維護住院安寧及其他病人隱私，不得於病房內喧嘩及接受記者及媒體採訪拍攝，電視、收音機亦請小聲收聽。
- 十、為維護環境清潔及空氣品質，隔簾及窗台上請勿晾掛衣物及放置物品。
- 十一、因行動電話會干擾醫療儀器運作，為保護病人安全，加護病房禁止使用行動電話。
- 十二、除導盲犬外，請勿帶寵物進入醫院，以預防傳染疾病擾亂安寧，並共同維護病房內外清潔。
- 十三、陪病床使用時間：中午 12：00-14：00、晚上 21：00- 隔日上午 07：00，除此段時間禁止擺設，應摺疊妥當收好，以方便醫護人員為您診治，敬請配合。
- 十四、若發現身份不明人士出入病房或推銷任何物品、醫療用品，請通知護理人員處理。
- 十五、於院內使用本院相關設備，若因人為操作不當因素致損壞，需負擔重新購置相同廠牌型號之設備費用或負擔設備修復完成所需之所有費用，請使用人愛惜公物。
- 十六、安全注意事項
 - 本院嚴禁煙火，禁止焚燒紙錢、符紙等。
 - 醫院屬開放公共區域，個人財務請妥善保管，貴重物品請交由家人帶回，若有遺失本院恕不負責；物品若需上鎖，請告知護理人員協助。
 - 當您發現陌生人出入病房，請立即通知護理人員處理。
 - 禁止自行使用電鍋、電爐、保溫鍋、電視、收音機、電扇、電毯、行動電源、電湯匙、氣墊床等電器用品。
 - 如攜帶非上述電器用品，為了安全考量請詢問護理人員可否使用。
- 十七、病人住院期間若發生呼吸困難、呼吸急促、胸悶或胸痛、意識改變或抽搐、尿量急劇減少等異常，以及任何您擔憂的病情改變時，請立即通知醫護人員協助處理。
- 十八、一樓服務台輪椅借用，請勿做個人使用之用途，住院時借用請洽各護理站。
- 十九、請於出院日中午 12：00 前辦出院手續。
- 二十、本院週遭為交通要道，住院病人不宜步行或坐輪椅至院外，以確保您的安全。

伍、住院費用負擔

一、健保自行負擔費用及病房收費說明：

(一) 部分負擔 (依健保署規定)

住院天數	部分負擔比率	部分負擔最高上限
1~30 天	10%	 (依健保署規定)
31~60 天	20%	無
61 天	30%	無

(二) 病房收費等級

住院病房專用		
病房種類	健保差額	自費金額
特等單人房	5,950 元 / 日	8,520 元 / 日
一般雙人房	2,500 元 / 日	5,050 元 / 日
一般保險病房 (三人以上)	免差額負擔	2,550 元 / 日
註	● 依健保署規定被保險病人只得住保險病床，若超等則差額部分須自費。 ● 健保病房費之計算，凡住院之日，不論何時進院均作一天論，出院之日不論何時出院，其出院當日之病房費不計。 ● 費用若有調整，以本院最新公告費用為準。 ● 依全民健保規定：以相同疾病於同一醫院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者，其住院日數應合併計算，部分負擔以當次住院的全部金額負擔一定比率計收。	

(三) 勞保職災權益

請向投保單位索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住院期間職災可有以下優惠：

1. 住院部分負擔全免。
2. 住院伙食費 30 天內膳食費用減半。
3. 住院第四天起可向勞保局申請勞保傷病給付。
 - 建議職災勞工留下相關醫療就醫紀錄與收據，提高各項職災給付申請通過機會。
 - 提醒您住院期間應更改勞保身分住院可避免住院後增加核退程序之困擾。
 - 送件有疑問請洽本院諮詢電話：(04) 2332-9888 分機 1124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下列項目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

- (一) 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二) 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三)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 (四) 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 (五)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六)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 (七) 人體試驗。
- (八) 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 (九)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十)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十一)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 (十二) 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三、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本院均會事先告知病人，並獲得其書面同意。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不在此限。

四、如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向本院護理站或社會工作室尋求醫療補助事宜。

- 五、辦理住院手續入住病房後，1 個小時內辦理退住院手續者，免付病房費用，2 小時內辦理退住院手續者，需負擔百分之五十的病房費用，超過 6 小時辦理退住院手續者，需負擔全額病房費用。
- 六、住院當日應攜帶健保卡，如當日未能攜帶，需於住院當日算起三日內補交，逾期將依健保規定改以自費身分辦理。
- 七、若您為健保身分入院，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依規定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陸、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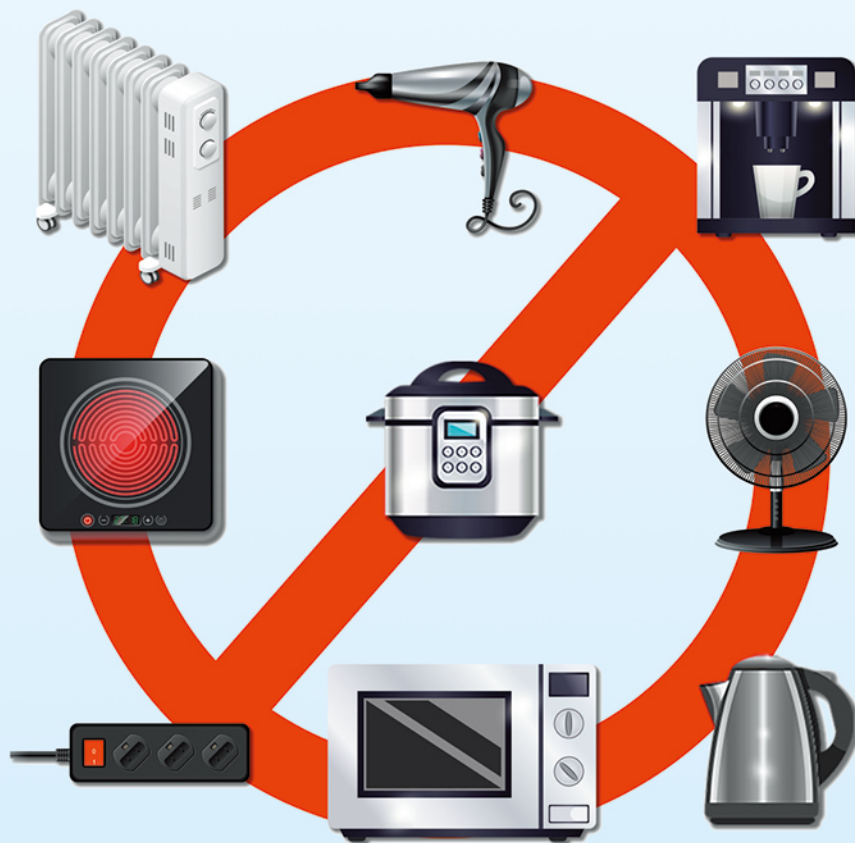
- 一、複印病歷：工本費為 200 元(10 張以內)，週一～週五 08：00-12:00 / 13：00-17：00 請洽住院中心櫃台辦理，申請後，於 2-3 天工作天取件。(國定假日暫停服務)
- 二、診斷證明書：請於出院前向護理站申請，一般證明書每份 100 元，可於當日完成。
- 三、檢查報告資料：請向護理站申請，X 光片複製片，每片基本費 200 元，每增加一檢查項目加收 50 元。
- 四、出生證明：請攜帶生母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向護理站申請，前三份免費，第四份起每份 100 元。
- 五、死亡證明：請攜帶申請人及病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向護理站申請，前三份免費，第四份起每份 100 元。
- 六、第一點至第五點，應由病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應持身分證正本文件申請。前項申請於病患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但病患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並記錄於病歷時，不在此限。第六點文書，由病患利害關係之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
- 七、若出院後始申請辦理，請由門診掛號辦理。如需申請醫療費用明細，請洽住院中心申請。

柒、其他附屬服務

- 一、本院為增加您住院期間之生活品質，提供下列之附屬設施及服務，歡迎您多加利用：
 - 1. 本院設有商場，位置在於地下一樓，提供(1)餐飲(2)健康食品及輔助器材專賣店(3)7-11 統一超商(24 小時)。(如罹患感冒或咳嗽民眾，請全程配戴口罩後再入內購物，穿著病人服、推點滴架或戴有其他輸液及導管病人，請委由家屬代為購物)。
 - 2. 本院提供住院病人免費使用無線網路。
- 二、本院提供下列服務，若您需要可向各洽詢單位索取相關資訊、電話。
 - 1. 若需照顧服務員或特別護士，可至護理站諮詢及申請。
 - 2. 本院有設置往生室，辦理殯葬相關之服務(洽詢分機：1498)
 - 3. 自動轉院時之救護車服務，可至護理站申請。

捌、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 一、您可以依您的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但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之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 二、關於出院手續，護理站會交給您「出院通知單」、「出院帶回處方箋」及「出院預約門診掛號單」，請持健保 IC 卡、「出院通知單」及「出院帶回處方箋」至一樓住院櫃台辦理，若對於出院費用有疑慮，請洽住院櫃台。
- 三、醫事人員於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上注意事項、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並提供後續照護相關資訊。
- 四、本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病因或提供病人完整治療時，會建議病人轉院，並填病歷摘要送交病人。但針對危急病人，本院仍先為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將病人轉診。
- 五、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療照護團隊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住院期間 禁止自行攜帶使用

禁止自行使用電鍋、電爐、保溫鍋、電視、收音機、電扇、電毯、行動電源、電湯匙、氣墊床等電器用品。
如攜帶非上述電器用品，為了安全考量請詢問護理人員可否使用。

如何到達本院

大眾交通方式	交通方式
直達本院	自行開車
※台中客運108號、中台灣客運151號、台中客運200號跳蛙公車、243號、245號。 ※南投、草屯：總達客運6322號。 ※台中客運200號公車，至柳豐路(亞大醫院)站下車後，步行3分鐘至本院。	※國道1號、國道3號、國道6號經「霧峰交流道」匝道下，左轉台三線省道往霧峰方向，直行接福新路左轉即可。 ※中投公路「丁台匝道」下，轉福新路直行即可。 ※中彰快速道路(西行)於「快官交流道」下，接國道三號「霧峰交流道」，左轉台三線省道往霧峰方向，直行接福新路左轉即可。 ※74號快速道路(東行)於「霧峰交流道」下，左轉台三線省道往霧峰方向，直行接福新路左轉即可。 本院備有免費汽車停車場(74快速道路下方、醫院前方)、免費機車停車場，另有收費汽車停車場，收費標準依停車場告示辦理)
其 他	
※ 可搭乘以下公車至省議會或霧峰站 ：台中客運：200號、107號；統聯客運：50號、59號；中台灣客運：151號；仁友客運：283號；東南客運：17號公車， 再轉搭本院共乘車（霧峰區線） 。 ※南投、草屯民眾 可搭乘以下公車至省議會 ：6870、6871、9120、6268號公車， 再轉搭本院共乘車 。	

垃圾分類

類別	垃圾袋顏色	標誌	範例項目
一般垃圾	透明塑膠袋		非傳染病患者之生活垃圾
資源回收	藍色塑膠袋		廢紙類：藥品及器材包裝用紙 廢玻璃類：乾淨點滴瓶、非有害藥用玻璃瓶、飲料罐、食品罐頭空罐。 廢金屬類：藥罐、飲料罐、食品罐頭空罐。 廢塑膠類：點滴瓶、塑膠瓶罐、塑膠杯、寶特瓶、食品罐頭空罐。
生物醫療廢棄物	紅色塑膠袋		凡沾有血液或體液、優碘等所有醫療廢棄物。